证券代码：920200　　证券简称：振宏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69

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6年3月27日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《关于同意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26〕605 号），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。

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,910,000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.00元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.58元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1,487,800.00元，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（不含税）43,378,083.43元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8,109,716.57元，到账时间为2026年4月24日。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汇会验[2026]7797号）。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，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，并由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。

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 号—募集资金管理》 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，制定并完善了《振宏重工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制度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制度》，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，并连同保荐机构、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账号	账户状态
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	10641401040988888	本次销户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511902156110168	本次销户
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士支行	018801148888887	使用中
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	29110188000387105	使用中

三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（银行账号：10641401040988888）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（银行账号：511902156110168）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。为了便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管理，公司已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，上述账户结存利息合计人民币1693.49元已转入公司基本银行账户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，公司与保荐机构、注销账户对应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随之终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撤销银行结算账户申请书》。

振宏重工（股份）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年10月29日